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举办

第二期昆明理工大学创客训练营（MAK TC）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昆明理工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昆理工大党发〔2015〕70 号），持续推动“昆工创客行动（MAK）”深入开展，促进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人才培养，激励和引导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在首期《昆明理工大学创客训练营（MAK TC）》成功开办的经验基础上，学校研究决定开设第二期训练营选修课程并面向全校学生公开授课。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昆明理工大学创客训练营（MAK TC）

课程性质：选修课，32学时，2学分。

授课时间：2016～2017学年上学期第5～15周，具体时间视报名学生课程安排总体情况而定（每周3课时）。

二、授课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年级专业不限。

三、授课形式

实行小班授课，通过自我测试、课堂演示、小组活动、案例分析、头脑风暴、嘉宾访谈、模拟实践、商业游戏等多种教学形式，辅以丰富的阅读材料，以知识背景、实践经验分析、操作指南为内容，以鼓励、促使学生主动思考、亲身体验为主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体现更多的参与特点，课堂生动活泼，实践效果极强。

四、报名形式与要求

（一）学生可任一选择“网络报名”、“社区活动现场”、“学院团委办公室”报名方式，报名时认真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创客训练营（MAK TC）学员报名表》（附件一）。

1.网络报名：自《通知》下发日起，关注“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昆明理工大学学生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报名或登录网址：https://www.sojump.hk/jq/9481223.aspx报名，报名学生认真填写各项报名内容并保存提交。

2.社区活动现场：2016年9月12日全天（星期一）在呈贡校区怡园学生活动广场设点现场报名。

3.学院团委办公室：《通知》下发之日起，学生可至所在学院团委办公室报名，提交相关材料。

（三）各班将学院报名材料、学员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二）以班级为单位于2016年9月12日（星期三）10：00前电子版发至674556490@qq.com。

（四）报名同学须在指定时间按学校要求参加面试选拔，通过面试者，即为本期训练营正式学员。

五、相关事项

（一）各基层学院要充分认识课程在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育人工作方面的重要意义，充分动员，广泛宣传，精心组织。

（二）学校选拔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课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按时参加完成训练营课程的学员，经教师团队考核合格，获颁《昆明理工大学创客训练营结业证书》并获得相应选修学分，在后续昆工创客系列活动和企业（团队）帮扶加速措施中具有优先参与权和推荐资格。

联系人：王雷 0871-65916958 13708874009

刘岩 0871-65916889 13888993039

附件：1.昆明理工大学创客训练营（MAK TC）学员报名表

2.昆明理工大学创客训练营（MAK TC）学员报名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9日

附件1

昆明理工大学创客训练营（MAK TC）学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个人2寸照片* |
| 性别 |  | 籍贯 |  |
| 学院 |  | 学历 |  |
| 学号 |  | 专业、班级 |  |
| QQ |  | 手机号码 |  |
| 负责或参与的创新创业团队/企业名称 | |  | | |
| **个人创新创业实践经历** | | | | |
| （300字以内） | | | | |
| **个人承诺** | | | | |
| 本人承诺：  自愿参加昆明理工大学MAK创客训练营（二期）选修课程，严格遵守训练营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训练课程及各项挑战任务，按时参加训练营培训课程及沙龙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搭便车”，积极参与，主动配合，为实现个人创新创业梦想迈出坚实的一步！  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昆明理工大学创客训练营（MAK TC）学员报名信息汇总表

基层团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院** | **学历** | **专业班级** | **学号** | **手机号码** | **QQ**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